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2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变更为：“利率参考人民银行1年期LPR定价，执行下浮点差不超过60BP”。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城投前身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岳，注册资本200亿元，实收资本200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7.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城投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方式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若重发投不为本行关系人，则流动资金贷款可以信用方式发放，发放前申报单位应核实是否为本行关系人，并出具核实说明，确保企业符合针对关系人的相关规定；若重发投成为本行关系人，流动资金贷款由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授信审批意见保持不变。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发投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注册资本200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法定代表人张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4.81%，重发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5.19%，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发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投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发投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